

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滑县八里营镇卫生院医疗 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滑财购磋商-2026-3

采购编号：HJYZC[202601]003号

采购单位：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一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18 |
| 第四章 合同文本 | 25 |
|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 28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滑县八里营镇卫生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滑县八里营镇卫生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2 月 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滑财购磋商-2026-3

2、项目名称：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滑县八里营镇卫生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500000元，最高限价：500000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滑财购磋商-2026-3-1 | 第一标包 | 500000 | 5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1台、心电监护仪1台、除颤仪1台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5.3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5.4 质量要求：合格

5.5 质保期：3年

5.6 供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5.7 包段划分：本次共划分1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同供货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2 供应商若是生产厂家，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供应商若是经销商或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信用记录。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无效，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的网站截图或打印页）。

3.5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1月28日至2026年2月3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

3. 方式：本项目采取网上获取采购文件。未登记入库的供应商，须信息登记入库后才可以办理CA数字证书并登录“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证书进行网上获取采购文件。

网上注册、CA办理链接地址：<https://ggzy.anyang.gov.cn/hxggzy/>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年2月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五、开启

1. 时间：2026 年2月9 日9 时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的所有变更和澄清均以发布变更或澄清公告为准，所有供应商应关注公告网站及时查看，采购单位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直至“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开标状态显示“开标已结束”方可离开，否则，后果自负。

3、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根据豫财购〔2017〕10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有意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的，请登录滑县政府采购网（<http://ccgp-henan.gov.cn/huaxian>），进入网站操作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详见附件1）。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单位信息

名称：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地址：滑县文明路南段

联系人：常黎阳

联系电话：15518875077

2. 招标代理机构：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路东路与黄河南路交叉聚龙城4号楼1304

联系人：赵珊珊

电话：18537209591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珊珊

联系方式：1853720959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 | 采购单位 | 名称：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地址：滑县文明路南段 联系人：常黎阳 联系电话：15518875077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路东路与黄河南路交叉聚龙城4号楼1304 联系人：赵珊珊 电话：18537209591 |
| 3 | 项目名称 | 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滑县八里营镇卫生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 |
| 4 | 供货地点 |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
| 5 | 采购内容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6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
| 7 | 出资比例 | 100% |
| 8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9 | 合同履行期限 (供货期) | 合同签订后30 日历天 |
| 10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1 | 质保期 | 3年 |
| 12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 13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供应商经采购单位许可后自行踏勘 |
| 14 | 磋商预备会 | 不召开 |
| 15 | 供应商提出 异议的截止时间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 |
| 16 | 采购单位书面 澄清的时间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 |

| | | |
|-----------|---------------------|--|
| | | 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 17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材料 |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采购控制价，以及采购单位在采购期间发出的 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 18 |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4 小时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 19 |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0 | 磋商有效期 | 60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
| 21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按照响应文件要求。 |
| 22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的构成：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专家 2 人与采购单位代表1人组成，采购单位代表参加磋商小组，需向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委托书。 专家确定方式：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3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
| 24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25 | 农民工工资保证 | 本项目不涉及农民工工资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25 | 采购预算价及最高限价 | <p>采购预算价：500000元；</p> <p>(货物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一般计税方式的，在结算时提供13%的增值税发票；小规模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征收税率，提供3% 的增值税发票。税率随国家最新财税政策调整执行。)</p> <p>注：若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即按废标处理，若每项投标产品的分项报价超过相应的采购预算金额也按废标处理。</p> |

| | | |
|----|-----------|--|
| 26 | 重新采购的其他情形 | 采购单位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单位原则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单位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
| 27 | 开标方式 |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直至“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开标状态显示“开标已结束”方可离开，否则，后果自负。（1. 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3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
| 28 | 成交公告 | 本次磋商采购的成交供应商情况将在本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 |
| 29 | 质疑 |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 书面质疑函和书面投诉函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要求送达。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本项目只能授权一人且为参加开标的授权委托人）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必须注明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单位通讯地址及固定电话并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 |

| | | |
|----|------------------|---|
| 30 | 报价 | 投标单位应结合自身实力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合同总价即为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税、运杂费、卸车费、安装调试费、设备验收费），以人民币为单位。 投标报价 应包括货物（含服务）报价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装卸、保险、检测、验收合格、售后服务、维护、验收等所需 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
| 31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 支付代理服务费。 |
| 32 | 采购单位声明 | 1、供应商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并应保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利影响。 2、采购单位声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采购单位掌握的 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采购单位不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负责。 |
| 33 | 付款方式 | 供货完毕验收合格开具等额发票后一次性付款。（自收到发票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 |
| 34 | 验收 | 供货完毕后，由采购单位组织验收。 |
| 35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1. 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属于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 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

| | | |
|----|----------------|--|
| 36 |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p>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p> <p>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最新发布的认证机构名录为准，《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最新印发品目清单为准，品目清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查阅，敬请供应商及时查阅。</p> <p>本项目不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p> |
| 37 | 异议（投诉）受理部门及渠道 | <p>（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异议受理）：</p> <p>1. 采购人信息</p> <p>名称：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p> <p>联系地址：滑县文明路南段</p> <p>联系人：常黎阳</p> <p>联系电话：15518875077</p> <p>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p> <p>招标代理机构：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郑州市金水路东路与黄河南路交叉聚龙城4号楼1304</p> <p>联系人：赵珊珊</p> <p>电话：18537209591</p> <p>（二）行政监督部门联系方式（投诉受理）：</p> <p>监督部门：滑县财政局</p> <p>地址：人民路与滑州路交叉口</p> <p>联系电话：0372-8127088</p> |
| 38 | 未尽事宜 | 1、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 | | |
|--|------|--|
| 39 | 核心产品 | <p>提供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 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 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 购人或者采购单位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 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p> |
| <p>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根据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滑 公管办[2019]2 号】文件要求，将予以废标。</p> | | |

一、总则

1. 综合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 1 采购单位：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4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5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内容

2. 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质量标准

3. 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4. 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同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

4. 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为采购单位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6. 投标费用

6.1 供应商应承担其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本项目投标所产生任何费用均不负担任何责任。

7. 踏勘现场

7.1 踏勘现场：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7.2 在磋商文件和参考资料中采购单位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单位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单位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 磋商报价

8.1 磋商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税、运杂费、卸车费、安装调试费、设备验收费，以人民币为单位。磋商报价应包括货物（含服务）报价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装卸、保险、检测、验收合格、售后服务、维护、验收等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未列入或者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相关项目的价格中，不再另行补列。

8.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服务期间的政策和价格风险，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一并计入总价。

9. 货币

9.1 供应商以人民币填报磋商报价，合同实施时以转账方式支付。

10. 分包

不接受。

二、磋商文件

1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文本；
- (5)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磋商文件的修正、澄清与投标答疑

1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单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1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3 本项目的所有变更和澄清均以发布变更或澄清公告为准，所有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网站及时查看，采购单位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及时查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12.4 补充（答疑）文件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12.5 当磋商文件、补充(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三、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

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必须使用中文。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15. 投标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响应文件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15.2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单位可要求供应商将有效期延长时间。这种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6. 资格审查资料

16.1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提供有关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16.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后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应自负风险费用，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17. 响应文件的编写

1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 于采购单位的承诺，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7.2 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磋商小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系统。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

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8.2 采购单位可以根据供应商须知第12条款的规定发出补充文件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单位与供应商在原投标截止时间方面的全部权力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9. 迟到的响应文件

19.1 采购单位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将拒绝接受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可以根据系统提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修改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投标有效期(包括延长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时间之间，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

五、开标

21. 开标

21.1 开标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开标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开标程序

22.1 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废标处理。

2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

六、评标

23. 磋商小组

23.1 评标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应当从政府有关部门评标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磋商小组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单位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4. 评标原则

24.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5. 评标

25.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七、合同授予

26. 确定成交人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递交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单位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26.2 采购单位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27. 成交结果公告

27.1 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2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2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29. 授予合同

28.1 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营商环境优化后时限）确定中标结果。

28.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8.3 采购单位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 1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滑县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28.4 各单位政府采购项目自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严禁出现政府采购项目合同欠款，各采购单位要着力加强项目资金管理，科学安排项目验收、资金支付时间，缩短支付时限，依法依规完成支付。

28.5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8.6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提起形式同时向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0.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0.2 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0.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30.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0.5 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6 质疑单位对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0.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九、政府采购政策

31.政府采购政策：

31.1 磋商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31.2 如磋商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3 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将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31.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31.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31.7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磋商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以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以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以认可。

十、未尽事宜

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竞争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单位。

附件1:

滑县财政局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广大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更好满足中小微供应商短、频、急的资金需求，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题，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我县各金融机构着力优化产品服务、优惠贷款利率、简化审贷程序、缩短审贷周期，为供应商合同融资贷款提供便利条件，现编制《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方便中小企业供应商朋友们进一步了解政府采购融资政策和获取贷款的流程。

特别提醒：该告知书仅统计了我县部分可以提供线上融资的金融机构，凡参与我县政府采购项目，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可通过“滑县政府采购网”进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申请融资服务，凡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登记的金融机构均可开展融资贷款业务。对“政采贷”工作开展过程中发现的新问题、新情况或者建议意见，及时向滑县财政局反馈。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
|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投标总价不超过对应的招标人预算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p>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并提供下列材料：</p> <p>(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若为独立法人资格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若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的登记证照；</p> <p>(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证明材料指：提供良好的商业信誉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指：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p> <p>(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针对采购项目情况和自身实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p> <p>(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指：提供 2025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指：①提供 2025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完税证明；②提供 2025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或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等个人明细。（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注：以上材料以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p>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新成立企业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 |
| | 资格要求 | 供应商若是生产厂家, 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供应商若是经销商或代理商, 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 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但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 | 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 文件的规定, 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网 (www.c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信用记录。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无效, 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
| | 其它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的网站截图或打印页) |
| | 联合体 |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p>1、资格审查以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为依据。</p> <p>2、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要求, 依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上传对应内容。因投标人上传错误而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 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范围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5条规定 |
| | | 合同履行期限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9条规定 |
| | | 质量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0条规定 |
| | | 质保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条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20条规定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投标报价评分: 30分 技术标评分: 40分 商务标评分: 30分 | |
| 2.2.2 (1) | 投标报价 (30分) | <p>价格扣除:</p> <p>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投标报价=投标总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报价合计×2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p> | |
| 2.2.2 (2) | 技术部分 (40分) | 所投设备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 (40分) | 1、全部满足招标文件需求得满分 40 分；如有任何一项条款被认定为“负偏离”的非“★”号项扣2分（“★”号项扣4分），扣完为止。“正偏离和加“★”项投标人必需提供生产厂家的参数佐证材料，否则认定为负偏离。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p>2、对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各项内容条款，投标人必须逐条应答“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缺项的条款视为“负偏离”。无偏离的条款无须对偏离原因作出说明。投标人被发现应答条款存在虚假响应的，投标无效。</p> <p>注：完全复制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各项内容条款内容的，该项得0分。</p> <p>注：每项负偏离扣分项需在评标报告中备注说明。</p> |
| 2.2.2 (3) | 商务部分 评分 (30分) | <p>业绩 (4分)</p> <p>2021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每提供1份已完成的同类项目合同业绩的得2分，最多得4分。</p> <p>备注：需提供中标公示网页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p> |
| | | <p>项目组织实施计划及方案 (9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组织实施计划及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货人员安排 2. 安全措施 3. 供货实施流程 4. 进度控制措施 5. 质量保障措施 6. 遇到紧急问题提供解决方案 7. 资源配备计划 8. 供货过程质量监督与控制 9. 储存管理制度 <p>以上9项内容符合项目采购需求且能结合采购单位实际情况得9分，每缺一项或每有一项不符合项目采购需求及采购人实际情况的扣1分。注：此项最高得9分。</p> |
| | | <p>培训计划 (2分)</p> <p>培训计划内容完整性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训时间安排 (1分) 2. 培训内容设置 (1分) <p>以上2项内容全部提供并完全满足要求的，得2分，每缺一项或每有一项不符合项目采购需求及采购单位实际情况的扣1分。</p> <p>注：此项最高得2分。</p> |
| | 售后服务 (9分) |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质保期内、外服务内容及方式 2. 售后人员配备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p>3. 定期回访巡检制度 4. 人员培训方案; 5. 完整的服务体系流程 6. 违约处罚措施方案 7. 主要零配件及易耗品价格</p> <p>以上 7 项表达内容符合项目采购需求且能结合采购单位实际情况的得 7 分, 每缺一项或每有一项不符合“采购需求 及采购单位实际情况”的扣 1 分。除以上 7 项外每增加一项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且能结合采购单位实际情况加 1分, 最高加 2 分。</p> <p>注: 此项最高得 9 分。</p> |
| | 故障处理及问题解决 (4分) | <p>具体包括但不限于:</p> <p>1. 应急预案 2. 相应的措施 3. 应急维修方案</p> <p>以上 3 项表达内容符合项目采购需求且能结合采购单位实际情况的得 3 分, 每缺一项或每有一项不符合项目“采购需求及采购单位实际情况”的扣 1 分。除以上 3 项外每增加一项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且能结合采购单位实际情况加1分, 最高加 1 分。</p> <p>注: 此项最高得4分</p> |
| | 优惠承诺 (2分) | <p>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对所投产品的质保期限外的维保或系统升级、配件等优惠承诺方面进行评审:</p> <p>1、内容完整, 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结合采购单位实际情况的得2 分; 2、内容不完整, 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1 分; 3、没有的不得分。</p> |
| <p>1、投标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p> <p>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p> <p>注: 提供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单位或者采购单位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招</p>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形式响应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若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则对此次评标结果予以流标。

2.1.2 磋商程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详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审查标准

3.1.1 磋商小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资格审查、形式响应性的标准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以各磋商小组成员打分之和的算术平均值为各供应商最终得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如磋商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合计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

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 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 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 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 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保密

3.4.1 开标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 较的 有关资料以及入围单位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4.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单 位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4.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单位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 解释。 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4.4 凡参加评标的所有人员都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公务关系的其他人泄露。

3.5 评标结果

3.5.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3 名为成交候选人。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工作后向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 体人员 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 成交候选供应 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 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文本

(此格式为参考模板,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文本为准。)

采购单位(甲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成交供应商(乙方): 签约地点: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合同法及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 的评标情况, 订立本采购合同, 本合同签订方式: 书面合同。

一、合同文件组成:

- 1、合同条款
- 2、成交通知书
- 3、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
- 4、采购文件
- 5、约定其他内容等

上述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 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须与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性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供货期

2.1 合同金额: 包括_____ (货物名称)_____的供货等一切费用。金额为_____ (大写), ￥_____ (小写), 以人民币作为结算单位。

| 货物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 | | | | |

2.2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 _____。

三、质量要求及供货方对质量承诺条件及期限(依据采购内容要求):

- 1、供货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现货、全新的, 符合招标要求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指标。
- 2、供货方在质保期内接到甲方电话后, 在_____小时以内到达现场, _____小时以内解决问题, 不能修复的, 必须无偿提供备品、备件等措施, 以保证甲方正常使用。
- 3、质量: _____ 合格 _____。
- 4、质保期: _____ 3年 _____。

四、付款方式: 供货完毕验收合格开具等额发票后一次性付款。

第五条 验收方案:

1. 验收主体:

采购单位: 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_____

其他: 成交供应商 _____

(2) 验收时间: 成交供应商项目服务完成后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 采购单位接到申请后组织验收。

(3) 验收方式: 采购单位组织验收。

(4) 验收标准: 合格。

(5) 验收内容: 成交人所供全部货物。

(6) 验收程序: 成交供应商项目服务完成后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 采购单位接到申请后组织验收, 验收完成确认合格后, 出具正式验收报告。

六、维保的承诺: _____。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若无特殊情况(特殊情况指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政策的调整, 或乙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发生, 甲方不得将乙方承包的项目再授予他方, 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原因,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甲方应按照有关规范和要求及本合同约定, 对乙方进行业务指导、监督、管理、检查和考核。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取得货款。

2、乙方可对甲方的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

3、乙方应严格接受甲方的指导、检查和监督。

4、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货物清单和技术标准要求进行货物的供应。

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并承担其违法违规所引起全部责任与费用。

5、如乙方擅自违约终止合同, 乙方赔偿甲方由此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八、违约责任:

乙方如不按规定时间及时供货, 一经调查属实, 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 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上予以通报, 在规定时间内不允许参加滑县境内任何政府采购活动。

九、合同的终止

1、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乙方不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

(2)、破产或无理赔能力的;

(3)、擅自更改投标价及服务承诺的;

(4)、弄虚作假的;

(5)、被甲方就质量等问题投诉经查证属实的。

2、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乙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3、任何一方如遇不可抗力事件而丧失履约能力, 本合同自行终止。

十、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十一、争议的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关部门提请协调，或者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合同履行期间，签订本合同的双方经协商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

十三、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单位持有____份，成交供应商持有____份，财政局备档____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采购单位（公章）：

成交供应商（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元) | 金额 (元) |
|----|------------|----|----|-----------|-----------|
| 1 |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 1 | 台 | 450000 | 450000 |
| 2 | 心电监护仪 | 1 | 台 | 10000 | 10000 |
| 3 | 除颤仪 | 1 | 台 | 40000 | 40000 |
| 合计 | | | | | 500000 |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技术参数

1. 设备名称：全数字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2. 用途说明：主要用于腹部、产科、妇科、心脏、小器官、泌尿科、血管、儿科、神经、急重症等方面的临床诊断和科研教学工作，具有世界先进水平，具备持续升级能力，能满足开展新的临床应用需求。
3. 要求为2020年最新版本及最新机型，具有用户现场升级能力，可满足将来临床应用扩展需求
4. 系统技术规格及概述：
 4. 1 主机成像系统
 4. 1. 1 ★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23.8英寸 分辨率1920×1080，屏幕亮度和对比度数字可调，显示器亮度可根据环境光自动调节，可上下左右任意旋转，可前后折叠。
 4. 1. 2 ★操作面板具备液晶触摸屏≥15.6英寸。触摸屏可独立调节角度≥40度
 4. 1. 3 ★触摸屏可通过手指滑动触摸屏进行翻页，可将显示器上的超声图像投影到触摸屏上，通过手指进行放大，描述测量等操作。可自定义手势操作功能。
 4. 1. 4 控制面板全空间悬浮式调节，可同时旋转和升降，前后拉升。旋转角度 ≥180度，前后拉升≥35cm，上下移动≥30cm。
 4. 1. 5 控制面板上可自定义按键≥10个，按键上可直接显示自定义的功能名称。
 4. 1. 6 支持中央刹车控制系统。
 4. 1. 7 内有一体化超声工作站。
 4. 1. 8 连接其他品牌超声工作站，通过控制面板上的按键可直接存储静态/动态超声图像到工作站。
 4. 1. 9 内置数字录像机可用于教学，存储时间≥60分钟。
 4. 1. 10 主机操作面板一体化耦合剂加热装置，耦合剂温度三挡可调；
 4. 1. 11 ★探头接口≥5个，全激活、相互通用
 4. 1. 12 ★支持内置电池，可在不接电源的情况下可进行正常的超声检查。扫查时间≥90/200分钟。电池可徒手拆卸和安装。
 4. 1. 13 ★无需开机，即可在控制面板上显示电池的剩余电量
 4. 1. 14 数字化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A/D≥12 bit
 4. 1. 15 多倍信号并行处理
 4. 1. 16 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及M型显像单元；
 4. 1. 17 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
 4. 1. 18 彩色多普勒能量图技术；
 4. 1. 19 方向性能量图技术
 4. 1. 20 解剖M型技术，可360度任意旋转，可在实时和冻结的二维图像上获取解剖M图像。
 4. 1. 21 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包括 PW、CW和 HPRF）
 4. 1. 22 斑点噪声抑制成像，在二维图像，造影成像模式及三维成像下可支持；

- 4.1.23 一键快速优化多种参数，自动优化图像。可支持对二维灰阶、彩色多普勒、频谱多普勒、及造影图像的优化。频谱多普勒下可自动优化：偏转角度、取样容积大小、角度。
- 4.1.24 自动血流跟踪技术，一键实时自动优化Color/Power及PW频谱图像、Color/Power框的位置和角度、PW取样门的位置、角度和大小等。
- 4.1.25 ★穿刺针增强技术，凸阵和线阵探头均可支持，具有双屏实时对比显示，增强前后效果，并支持自适应校正角度
- 4.1.26 速度标识功能，标识不同血流速度边界，观察血流分布及速度梯度
- 4.1.27 图像放大，支持前端放大和后端放大，放大倍数 ≥ 10 倍
- 4.1.28 全屏放大，支持 ≥ 2 种放大模式
- 4.1.29 线阵探头双B图像拼接
- 4.1.30 声功率可调，实时显示MI/TI (TIB, TIC, TIS)
- 4.1.31 ★自动工作流，检查过程中可按照协议自动注释，自动标记体位图，自动切换图像模式等。
- 4.1.32 多语言操作界面，英语，中文（包括键盘输入、注释、操作面板等）
- 4.1.33 ★支持语音注释，可将语音注释信息保存到电影文件中，支持在超声设备或是在PC端回放语音注释。
- 4.1.34 ★支持超声远程会诊系统。

4.2 测量/分析和报告

- 4.2.1 一般测量：距离、周长、面积、体积、角度、自动频谱测量
- 4.2.2 全科测量包，自动生成报告：腹部、妇科、产科、心脏、泌尿、小器官、儿科、血管、神经等
- 4.2.3 ★自动产科测量，要求自动测量 ≥ 4 项胎儿发育评估指标
- 4.2.4 自动NT测量
- 4.2.5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可同时自动描记血管前、后壁的内中膜，自动生成测量数据，测量结果参数 ≥ 7 项。
- 4.2.6 ★支持血管内中膜自动实时测量，自动获取6组IMT内膜厚度值，并实时更新。
- 4.2.7 ★支持血管体位图手动编辑功能，通过手动编辑体位图，直观显示病变的位置。
- 4.2.8 ★IVF卵泡专业分析软件包，具备专业卵泡评估报告，多项IVF评估指标及发育趋线分析
- 4.2.9 ★智能盆底解决方案，通过选取特征点，即可快速建立参考线，并自动获取盆底超声检查所需的测量参数。可对肛提肌裂孔进行全自动描迹和自动测量，自动识别“开-闭-闭”切面。
- 4.2.10 ★心功能自动测量软件，自动识别四腔心、两腔心切面，自动识别心肌边界，并进行自动描迹，无需手动选择切面和手动描记。
- 4.2.11 小儿髋关节自动测量功能，可自动计算 α 角， β 角，自动进行临床分型。

4.3 电影回放和数据存储

- 4.3.12 支持二维、彩色、造影、4D等模式的手动和自动回放，电影回放支持编辑和剪接功能
- 4.3.13 电影回放： ≥ 1000 秒

- 4.3.14 ★支持向后存储和向前存储,时间长度可预置,向后存储 ≥ 6 分钟的电影,对剪接和编辑的电影图像可多次存储和多次编辑;图像和电影均可以实时扫描、冻结状态下直接存储,并且具有独立的存储功能键
- 4.3.15 支持同屏对比多个不同模式的动态、静态图像
- 4.3.16 ★原始数据处理,支持动、静态图像冻结后,最大可进行32项参数调节。能支持二维图像离线后进行M成像。
- 4.3.17 ★硬盘: $\geq 1T$ 硬盘, SSD固态硬盘 $\geq 128G$
- 4.3.18 多种导出图像格式: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PC格式直接导出。导出、备份图像数据资料同时,可进行实时检查,不影响检查操作
- 4.3.19 ★支持多设备图像对比功能,可导入MRI, CT等影像学图片,与实时超声图片进行对比显示。
- 4.3.20 ★支持一键传输图片到智能手机终端或PC端

4.4 连通性要求

- 4.4.1 支持网络连接,能开放DICOM 3.0接口满足任何厂家PACS联网传输,并支持DICOM结构化报告;
- 4.4.2 ★支持移动设备无线传输,一键传输图片到智能手机终端或PC端。支持手机等移动终端APP远程操作设备;
- 4.4.3 输入接口:音频输入,ECG信号输入
- 4.4.4 输出信号:HDMI视频,S-VIDEO视频,VGA视频
- 4.4.5 ≥ 6 个USB接口、DVD R/W刻录光驱、TYPE C 数据接口

4.5 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4.5.1 二维灰阶模式

- 4.5.1.1 数字化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A/D ≥ 12 bit
- 4.5.1.2 接收方式:发射、接收通道 ≥ 1024 ,多倍信号并行处理
- 4.5.1.3 扫描线:每帧线密度 ≥ 512 超声线
- 4.5.1.4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图像检查条件
- 4.5.1.5 ★复合成像技术:采用多达9条声束偏转的复合超声成像,提升图像的细节分辨率和加强边界显示,消除伪像;
- 4.5.1.6 ★组织特异性成像预设,针对不同脏器预设最佳声波传播速度用于计算成像,减少因成像声速值与实际声速值偏差导致图像失真
- 4.5.1.7 ★声速匹配技术,可根据人体组织真实情况,一键实时自动匹配至最佳成像声速,并以具体数值(SSC值)在屏幕上显示(提供屏幕证明图片)
- 4.5.1.8 最大显示深度: ≥ 38 cm
- 4.5.1.9 TGC: ≥ 8 段,LGC: ≥ 6 段
- 4.5.1.10 动态范围: ≥ 200
- 4.5.1.11 增益调节:B/M/D分别独立可调, ≥ 100 ,可视可调步进 ≤ 1 db
- 4.5.1.12 伪彩图谱: ≥ 8 种

4.5.1.13 最大帧率: ≥ 1000 帧/秒

4.5.1.14 成像速度: 相控阵探头, 18CM深度时, 扫描角度90度, 帧率 ≥ 50 帧/秒

凸阵探头, 18CM深度时, 扫描角度最大, 帧率 ≥ 20 帧/秒

4.5.2 彩色多普勒成像

4.5.2.1 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

4.5.2.2 显示方式: B/C、B/C/M、B/POWER、B/C/PW

4.5.2.3 ★取样框偏转: $\geq \pm 30$ 度, 取样框可根据探头血流方向自动调节

4.5.2.4 ★速度标识功能, 标识不同血流速度边界, 观察血流分布及速度梯度

4.5.2.5 最大帧率: ≥ 260 帧/秒

4.5.2.6 成像速度:

相控阵探头, 彩色取样框全视野, 18CM深度时, 帧率 ≥ 9 帧/秒

凸阵探头, 彩色取样框全视野, 18CM深度时, 帧率 ≥ 5 帧/秒

4.5.3 频谱多普勒模式

4.5.3.1 包括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多普勒

4.5.3.2 显示方式: B, PW, B/PW, B/C/PW, B/CW, B/C/CW等等

4.5.3.3 最大速度: ≥ 7.60 m/s (连续多普勒速度: ≥ 30 m/s)

4.5.3.4 最小速度: ≤ 1 mm /s (非噪声信号)

4.5.3.5 取样容积: 0.5-20mm, 支持所有探头

4.5.3.6 偏转角度: $\geq \pm 30$ 度 (线阵探头), 并支持快速角度校正

4.5.3.7 零位移动: ≥ 8 级

4.5.3.8 支持频谱自动测量

4.5.4 探头规格

4.5.4.1 频率: 超宽频带或变频探头, 所配探头均为宽频变频探头, 二维、谐波、彩色及频谱多普勒模式分别独立变频, ≥ 3 段

4.5.4.2 穿刺引导, 凸阵、线阵、相控阵具备多角度穿刺引导功能

4.5.5 应变式弹性成像

4.5.5.1 ★支持探头: 浅表探头、腔内探头

4.5.5.2 弹性成像图谱 ≥ 5 种可选。

4.5.5.3 弹性模式具有压力操作提示图标。

4.5.5.4 具备组织硬度定量分析软件, 支持多种比值分析, 柱状图分析。

4.5.5.5 具备肿块周边组织弹性定量分析功能。

4.5.5.6 具备定量测量映射分析, 即在组织图测量时弹性图同步测量。

4.5.6 ★剪切波弹性成像

4.5.6.1 支持探头: 凸阵探头, 线阵探头;

4.5.6.2 支持二维实时剪切波和单点式剪切波成像

4.5.6.3 实时剪切波弹性成像取样框大小可调, 可得到取样框内杨氏模量值等定量数据。

4.5.6.4 实时剪切波弹性成像及二维成像双实时成像, 图像布局包括上下, 左右多种方式可调。

4.5.6.5 同时输出以kPa和m/s为单位的组织硬度定量数据，保证临床可以使用硬度数据进行临床诊断和科研工作。

4.5.6.6 支持肿块周边组织定量分析功能。

4.5.7 造影成像及定量分析功能

4.5.7.1 ★支持多种探头：凸阵探头、线阵探头，腔内探头，心脏探头

4.5.7.2 支持微血管造影增强功能

4.5.7.3 双计时器

4.5.7.4 支持向后存储，≥6分钟电影；支持向前存储

4.5.7.5 具备混合模式

4.5.7.6 支持造影图像和组织图像位置互换

4.5.7.7 ★造影定量分析：取样点可跟踪感兴趣区运动、提供TIC时间强度曲线分析、可选择原始曲线和拟合曲线、具有表格报告分析。

4.5.8 TDI组织多普勒成像

4.5.8.1 ★TDI成像模式：彩色速度模式图、能量模式图、频谱模式图、M型模式图

4.5.8.2 ★TDI组织多普勒定量分析软件：支持运动追踪功能；同步显示≥6段心肌组织运动速度曲线图

4.6 外设和附件

4.6.1 耦合剂加热器

4.6.2 ★腔内探头放置架，可左右互换

4.7 备件、技术及维修服务，培训要求及其它

4.7.1 卖方应在用户当地或省会中心城市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保证必要时可以及时供应

4.7.2 在用户当地或省会中心城市，卖方应配置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4.7.3 ★使用年限≥10年。

病人监护仪技术参数

1. 一体式监护仪, 可用于监护成人, 儿童, 新生儿患者
2. ≥ 10 寸彩色LCD显示屏, 彩色分辨率 $\geq 800*600$, ≥ 8 通道波形显示
3. 主机带电池重量 ≤ 4.5 kg (不含记录仪)
4. 检测参数:
 4. 1标准配置可监测心电, 呼吸, 无创血压, 血氧饱和度, 脉搏和体温
 4. 2具备ECG多导同步分析功能, 同时分析多个心电导联, 个别导联干扰情况下仍能准确监测
 4. 3★具备智能导联脱落监测功能, 个别导联脱落的情况下仍能保持监护
 4. 4可显示PI血氧灌注指数
 4. 5支持心率变化统计和动态血压分析
5. 系统功能:
 5. 1. 支持中/英文字符和条码扫描枪输入
 5. 2具有三级声光报警, 参数报警级别可调
 5. 3具备报警集中设置功能
 5. 4具备血液动力学、药物计算功能
 5. 5可选内置存储卡, 也支持外部USB存储设备, 支持掉电存储和U盘数据导入导出功能
 5. 6具备NurseCall报警功能
 5. 7支持VGA外接拓展显示屏
 5. 8★具备 ≥ 1000 小时趋势图表, ≥ 1600 个报警事件、 ≥ 1500 组NIBP测量的数据存储和回顾功能, ≥ 45 小时全息波形回顾。
 5. 9具备趋势共存界面、呼吸氧合图界面, 大字体显示界面, 及标准显示界面等多种显示界面
 5. 10具备成人、小儿、新生儿三种病人配置, 支持U盘导入导出配置
 5. 11★标配普通锂电池, 工作时间 ≥ 3 小时;
 5. 12支持 ≥ 3 通道记录仪
 5. 13整机无风扇设计
 5. 14防水等级达到IPX1标准

除颤仪技术参数

一、物理规格/性能

1. 整机重量（标准配置，含电池、体外板、记录仪）≤5.3kg
2. 抗冲击/跌落性能：具备优异的抗冲击/跌落性能，裸机六面均可承受≥0.75m跌落冲击
3. 防尘防水级别：设备具有良好的防尘防水设计，防尘防水级别IP44
4. 环境适应能力强，工作温度范围至少满足0°C~45°C，且从室温环境下进入-20°C环境后，至少能工作60分钟；存储温度范围至少满足-30~70°C；工作/存储湿度范围至少满足10%~95%，非冷凝；工作/存储海拔高度（大气压力）范围至少满足：-381m~+4575m（57.0kPa~106.2kPa）
5. 除颤监护仪面板按除颤1-2-3步操作分区显示
6. 提供双色报警灯
7. ★除颤监护仪内置常用操作互动学习指南
8. ★可通过扫描设备机身二维码查看设备培训维护视频

二、显示屏

1. 彩色液晶显示屏，屏幕尺寸≥7英寸；分辨率不小于800×480像素；可显示≥4通道监护参数波形
2. 支持中文操作界面
3. 有高对比度显示界面，支持户外查看

三、电源及电池

1. 内置可充电锂电池，方便拆卸，无需依靠授权维修人员更换
2. ★电池工作时间：连续监护时间不小于6小时；不少于300次200J充放电；不少于200次360J充放电

四、手动除颤

1. 支持成人、小儿、新生儿
2. 采用双相波技术，双相指数截断（BTE）波形，波形参数可根据病人阻抗进行自动补偿
3. 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非同步两种方式，体外除颤能量分20档以上
4. 输出能量：成人最大能量可支持360J
5. ★开机速度快，从开机到显示除颤界面小于2s
6. ★充电至200J小于3s
7. ★除颤后心电基线恢复时间小于2.5s
8. ★病人接触状态指示：体外除颤电极板支持显示病人接触阻抗状态；除颤监护仪界面可显示病人接触阻抗状态和接触阻抗值
9. ★手动除颤模式支持自动节律分析，提供除颤操作指引
10. ★手动除颤可按预制序列和病人类型自动调节能量

11. 体外除颤电极板支持成人、小儿电极板一体式设计，无需额外小儿电极板转接件
12. 体外除颤电极板支持能量选择、充电和放电操作
13. 支持手动事件标记功能，方便医护人员随时记录治疗、用药等操作时间

五、半自动除颤（AED）

1. 可选配AED功能，AED适用于成人和儿科病人（年龄大于29天）
2. 支持AED语音提示；提供CPR节奏音，满足AHA/ERC指南要求；支持AED录音功能，可保存至少180分钟抢救现场录音

六、起搏

1. 可选配无创起搏功能，支持按需、固定起搏模式
2. 起搏脉冲电流：0-200mA；起搏脉冲频率：40-170ppm；支持4:1降速起搏功能，方便医护人员检查起搏效果

七、监护

1. ★可选配3/5导心电监护，HR范围：成人15-300bpm，小儿/新生儿：15-350bpm
2. 频率响应范围最大支持0.05-150Hz；共模抑制比最大支持>105dB
3. 可选配ECG模拟输出功能
4. ★可选配阻抗呼吸，呼吸频率：0-200rpm

八、记录仪

1. 内置50mm热敏记录仪
2. 自动打印报告：充放电、标记事件、自检、报警
3. ★走纸速度：6.25, 12.5, 25, 50mm/s

九、存储容量

1. 设备的内部存储容量不小于1Gbit
2. 可存储不少于10小时连续心电波形；可存储不少于500个事件
3. 支持USB接口，可通过外部USB闪存设备导出抢救记录数据

十、设备维护与自检

1. 设备具有用户检测和设备自检功能
2. 支持开机检测和运行中实时检测；设备处于关机状态下支持每日、每周的设备自检
3. ★定期关机自检应覆盖全面，检测项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除颤治疗功能、电池、充放电，其中充放电检测应覆盖最大能量
4. ★支持用户检测提醒，当超过建议的时间未进行相应检测时，除颤监护仪会给出提示
5. 提供设备状态指示灯：根据自检结果，红灯/绿灯指示设备状态
6. ★查看自检报告方便快捷，操作步骤不超过2步；自检报告显示的检测项支持用户自定义。
7. ★自检失败时，提供图文故障排除提示。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报价明细表及报价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四、技术偏差表
- 五、其他偏差表（除技术偏差外）
- 六、响应承诺函
-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八、售后服务承诺书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三、资格声明
- 十四、其他资料

一、报价函

(一) 报价函

致: (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 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的磋商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供货期) _____, 质量要求 _____, 质保期 _____,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 2、如果我方成交,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在签订 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 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5、如果在规定的开启时间后, 我方不撤回响应文件。
- 6、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 最低价的响应。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函附录及报价函附录

(一) 报价函附录 (第一轮报价)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 | |
| 磋商报价 |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 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 磋商 报价为成交价) |
| 供货地点 | |
| 合同履行期限 (供货期) | |
| 质量要求 | |
| 质保期 | |
| 优惠与服务 承诺 | (可另附页) |
| 备注 | |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及产地 | 生产厂家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该表可扩展。

2、供应商单项报价均不能超出清单相对应的单价(若有)，其中任何一项超出单项预算价均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单项报价均不能超出清单相对应的单价。

4、投标文件中应注明有规格型号的应准确填写规格型号，且应和投标文件所附佐证说明材料或产品官网公示内容相符，否则投标无效。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 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技术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 序号 | 产品名称 | 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 响应文件技术参数 | 偏差描述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该表可扩展。

2、关于技术参数或规格型号的实质性响应条款，应按投标相关响应佐证材料填写，不得脱离响应材料原封不动复制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粘贴于投标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五、其他偏差表（除技术偏差外）

供应商名称：_____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条款 | 响应文件条款 | 偏差描述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注：“偏离描述”栏中详细注明与磋商文件中各项要求（除技术条款外的所有条款）与磋商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页数不够时请自行复印或按格式添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六、响应承诺函

_____ (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 :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单位同意, 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6) 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7)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8)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有违法行为的, 情节严重的, 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八、售后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 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 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 的处罚。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 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 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 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三、资格声明

致：（采购单位）

我单位愿意对_____（项目名称）进行投标。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合法、真实的。如有违法或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四、其他资料